

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空调采购安装项目合同

编号：20250829-01

买方（甲方）：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电话：19155000312

卖方（乙方）：滁州永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50-3836378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扬子 1.5P 壁挂式一级 变频空调	扬子	KFRd-35GW/LFG052fT1	台	1	2480	2480
合同总价（元）		大写：贰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480 元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另含免费打孔一次、免费外机支架一套。

二、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并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货物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三、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采购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应在接到卖方验收要求后进行货物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买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卖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四、付款方式：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五、售后服务

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商品的退换及售后服务按国家标准执行。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_/_$ %的违约金。

七、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签订。

八、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九、其他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集采机构反映。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本合同一式2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买方：滁州市特种设备监督检验中心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晓
印
1411030180773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会峰西路 83 号

邮政编码：239000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滁州永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张成
印
1411030180773

地址：滁州市丰乐大道 1899 号长江商贸城续建项目南北区 A12 号楼商业单元 113 室

邮政编码：239000

开户银行：农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户号码：12334001040008851

日期：2025 年 08 月 29 日